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586號

原告 陳品妤
被告 許代諭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)，
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(本院113年度附民字
第2509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
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淑願